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40572、40516)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 (3) 行政總裁變更；
 - (4) 財務總監變更；
 - (5) 授權代表變更；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7) 撤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目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1. 劉偉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李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陳競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4. 金明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陳競德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6. 曾紅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7. 楊詠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偉亮先生(「劉先生」)及李洋先生(「李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李先生辭任乃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公司之境內集團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策略發展工作。為免生疑問，劉先生及李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仍為本集團僱員。

劉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競德先生(「陳先生」)及金明捷先生(「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競德先生

陳競德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擁有逾23年資本市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上市規則合規工作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和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7)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擔任雅居樂雅城集團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陳先生曾於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的集團成員)綜合管理辦公室出任主席助理。於二

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陳先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一職為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負責香港及海外房地產分部的房地產投資開發、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陳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時為審計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金明捷先生

金明捷先生，32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擁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本集團轄下上海分區管理培訓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擔任上海偉楨置業有限公司(前稱正榮集團(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一直作為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經理及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及金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每年可收取2.93百萬港元薪酬(另加酌情花紅)，而金先生每年可收取人民幣700,000元薪酬(另加酌情花紅)。陳先生及金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陳先生及金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金先生各自：

- (i) 除擔任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ii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既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及金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i) 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

(ii)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iii)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iv) 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v) 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vi) 曾紅毅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紅毅先生

曾紅毅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正榮(長沙)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並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晉升為蘇州區域公司財務總監及蘇滬區域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審計風控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正榮地產控股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別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持有中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授權代表變更

緊隨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將作出以下變更：

提名委員會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及楊詠儀女士（「**楊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及李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金先生、楊女士及曾先生各自履任新職。

撤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繼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誠如通函所述，劉先生及謝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然而，由於劉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辭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王傳序先生(「**王先生**」)(自上一次重選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將須輪值退任。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傳序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王先生於中國金融業以及向上市公司提供秘書及公司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主修工業造型設計，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華東師範大學主修政治經濟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證券投資諮詢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證書。

王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若干職務，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SH)研究員，隨後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9.SH)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福海峽(平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2.SZ)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32.SZ)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94.SH)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王先生擔任上海渡微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的承擔、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因此，陳先生及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刊發，以新增有關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先生及金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敬請股東注意，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編號有所改變，詳情如下：

	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陳競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金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傳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謝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詠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詠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9.	藉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11.	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意委派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需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前仍未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已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及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已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